

证券代码：833421

证券简称：金利洁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召集人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再经其他部门批准，也不需要再履行其他手续。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21	金利洁	2021年11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沈阳市浑南新区高迎路 8-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9）。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该协议经各当事方正式签字盖章后，并在本次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三）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五）审议《关于〈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041）。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变更事宜，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与认购人签订认购合同；
- （2）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
- （3）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报、核准；
- （4）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8:30-9:00

(三) 登记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迎路 8-5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马薇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高迎路 8-5 号公司会议室

邮编：110179

电话：024-23263535

传真：024-23781077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